

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事先确认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通过认真核查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及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即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迟家升、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、为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，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公司预计 2018 年不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我们同意将公司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切实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公司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》之  
专用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